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許文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應論以累犯，並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然查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於本罪法定刑度範圍內應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又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及113年間，已曾因各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本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且前揭犯行中最末次犯行所處之有期徒刑，已於113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1 可參，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更當
02 有所認知而不應再犯，詎其竟不知警惕，猶於服用酒類且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機
04 車上路，其所為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
05 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6 佳，復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7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08 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潘瑜甄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3586號

16 被 告 許文吉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許文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3 桃交簡字第7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
24 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3
25 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在桃園市大園區某工
26 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仍基於
27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自該處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29 3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
30 查，並於同日下午3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01 定值達每公升0.27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文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0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1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12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蕭博騰